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5/99-00號文件

1999年12月3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1999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條例草案的目的

就《危險品條例》(第295章)(下稱“該條例”)作出修訂，藉以——

- (a) 修訂“危險品”、“爆炸品”及“船隻”的定義，並加入有關“《守則》”及“聯合國編號”的新定義(條例草案第2條)；
- (b) 修訂有關適用範圍的條文(該條例第3條)，訂明該條例只適用於其附表所載的物質、物料及物品，並賦權保安局局長修訂有關的附表(條例草案第3條)；
- (c) 修訂有關制定規例的條文，賦權海事處處長批予航運方面的豁免，並把最高罰款定為第6級罰款(即不多於100,000元)(條例草案第4條)；
- (d) 制定新條文，賦權消防處處長及海事處處長發出工作守則(條例草案第5條)；
- (e) 提高違反牌照條件的罰則(條例草案第6條)；
- (f) 對於就運送危險品作出通知的規定設定例外的情況(條例草案第7條)；
- (g) 修訂有關搜查及檢取的條文，將海事處人員加入為可獲授權行使有關權力的人員(條例草案第8條)；
- (h) 修訂就違反各項條文而判處的罰款級別(條例草案第10條)；

- (i) 制定新條文，訂明遵從《國際海運危險貨物守則》(下稱“《守則》”)的規定行事，是符合該條例所訂規定的另一做法(條例草案第11條)；
- (j) 加入新的附表，分條開列該條例適用的物質(條例草案第12條)；及
- (k) 對其他條例作出相應修訂(條例草案第13至16條)。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由保安局於1999年11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1/1336/86 Pt.28)。

## 首讀日期

3. 1999年12月1日。

## 背景

4. 該條例就危險品的分類、標籤及包裝訂定條文。然而，有關的規定與《聯合國危險品運載建議》及《守則》有頗多不同之處，而大部分海外國家均以此等國際守則為其危險品法例的藍本。為使該條例所訂規定與國際標準一致，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有關危險品分類及該條例適用範圍的條文，訂明該條例適用於新訂附表所載的物質、物料及物品。此外，條例草案亦就制定規例的權力訂定條文，以便訂立規例規管該條例所訂危險品的標籤、包裝、豁免及運送事宜，以及觸犯該條例所訂各項罪行的罰則。

## 意見

5. 現時，《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下稱“該規例”)就11類危險品作出規定。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危險品(部分已列入該規例內，部分現時則載於《守則》中)的分類方法，把危險品分為9個類別，以盡量符合《守則》的規定。為達到此目的，條例草案第12條(該條例的新訂附表1及2)建議增加危險品所涵蓋的物品數目，由約400種增至1 600種。該條例適用於附表1及2所載的危險品，但附表2所載物品則屬只在海上受管制的危險品。條例草案第11條規定，凡在海上運載已按照《守則》包裝、加上標記及標籤的危險品，則就以船隻或車輛將該等危險品運往將會運送它們的船隻所停泊的泊位而言，或就以船隻或車輛將該等危險品運離曾運送它們的船隻所停泊的泊位而

言，該等危險品須當作已符合該條例中關於包裝、標記及標籤的規定。此外，條例草案第11條又規定，凡危險品在某國際航程中途經香港，而且已按照《守則》包裝、加上標記及標籤，則就以船隻或車輛在香港境內運送該等危險品而言，該等危險品須當作已符合該條例中關於包裝、標記及標籤的規定。建議中分類制度與現行分類制度的比較，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的附件1。為方便議員參閱，現將有關的對照表轉載於本報告的附錄。

6. 條例草案亦修訂制定規例的條文，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多項規定，包括向運載危險品車輛的司機委以責任，並賦權海事處處長批予免受任何關於船隻的規例全部或任何條文規限的豁免。此外，條例草案又建議將違反規例的最高罰款額由25,000元提高至第6級罰款(即100,000元)。

7. 新訂條文第5A條規定，為了就該條例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提供實務指引，消防處處長或海事處處長可發出工作守則。違反工作守則本身並不屬刑事罪行。然而，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遵守或不遵守工作守則中有關條文的證據，可被法律程序所涉任何一方依賴為確定或否定法律程序中任何受爭議法律責任的憑據。經本部查詢後，政府當局證實，根據新訂條文第5A條發出的工作守則，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所指的附屬法例。

8. 條例草案亦對該條例第9B條作出修訂，提高對違反根據該條例第9條所發牌照的條件所判處的罰則。條例草案建議對初犯者判處第5級罰款(即50,000元)及監禁1個月。如屬再犯，則可判處第6級罰款(即100,000元)及監禁3個月。現時就違反牌照條件而判處的刑罰是罰款不超過10,000元及監禁不超過1個月。

## 公眾諮詢

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5段所載，政府當局已諮詢危險品常務委員會，並獲該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

10. 此外，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6段亦指出，政府當局曾於1999年3月進行公眾諮詢，各臨時區議會及業內人士均整體上支持建議的修訂。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政府當局已於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1999年10月16日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的內容。事務委員會對有關的立法建議的整體原則雖表支持，但部分委員對於實施有關建議的詳細安排及該等建議對業內人士造成的影響表示關注。

## **建議**

12. 條例草案載有關於修訂危險品分類及規管制度的重要建議。在1999年10月16日舉行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議員已對條例草案所載建議的若干問題表示關注。本部建議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的內容。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1999年12月1日

## 建議和現行的分類制度比較

特性	建議的分類制度	現行《危險品條例》的分類制度
爆炸品	第 1 類	第 1 類
壓縮氣體	第 2 類	第 2 類
在密封杯測試中，引火點低於攝氏 -18 度（華氏 0 度）的易燃液體	第 3.1 類	第 5 類 第 1 分類*
在密封杯測試中，引火點為攝氏 -18 度至 23 度（華氏 73 度）以下（並不包括攝氏 23 度）的易燃液體	第 3.2 類	
在密封杯測試中，引火點為攝氏 23 度（華氏 73 度）至攝氏 61 度（華氏 141 度）的易燃液體	第 3.3 類	第 5 類 第 2 分類*
密封杯測試中，引火點高於攝氏 61 度的易燃液體	第 3.4 類	第 5 類 第 3 分類*
易燃固體	第 4.1 類	第 8 類
可自燃的物質	第 4.2 類	第 9 類
與水接觸會變為危險的物質	第 4.3 類	第 6 類
氧化物	第 5.1 類	第 7 類
有機過氧化物	第 5.2 類	第 10 類
毒害品	第 6.1 類	第 4 類
腐蝕品	第 8 類	第 3 類
雜類危險物質 #	第 9 類	-
獲豁免受《危險品條例》第 6 至 11 條規限的可能燃燒物品	第 9A 類	第 9A 類

- 註：
- (i) \*第 5 類危險品的第 1 分類、第 2 分類和第 3 分類的定義如下：
    - 第 1 分類 引火點低於攝氏 23 度的物質
    - 第 2 分類 引火點為攝氏 23 度或高於攝氏 23 度但不高於攝氏 66 度的物質
    - 第 3 分類 引火點為攝氏 66 度或高於攝氏 66 度的物質
  - (ii) #建議的第九類危險品大多數都不受現行的危險品（一般）規例所涵蓋。
  - (iii) “密封杯測試”即符合英國標準 2000 第 170 部分或同等標準的測試方法。此方法須要使用一個密封的容器，以確定易燃液體的引火點。